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新北市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行政區，其醫療資源嚴重不足與不均，希望提供當地居民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1)

李委員就新北市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希望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醫療資源能夠平衡發展，該部已將全國分為 6 個大醫療區、17 個二級醫療區、50 個次醫療區域，制定全國之醫療網計畫。其中，新北市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貢寮等行政區與基隆市屬同一次醫療區域，計有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其中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急重症病患照護完整治療，為最後一線後送醫院，且近年來台 62 線快速公路等交通建設均有增進，上開地區病患可迅速送達可處置之醫院，合先敘明。
- 二、另自 95 年開始，本部即獎勵在地醫院以合作方式在全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觀光地區之急診醫療站、提昇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等項計畫，每年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3 千餘萬元，補助瑞芳醫院、台大醫院金山分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並補助貢寮區衛生所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每年經費達 1,800 萬元；本部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將瑞芳醫院、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列為指定補助院所，獲 1 點 1 元之保障點值金額在案。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有關研擬解決監獄超收問題，予以提升我國的人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7)

丁委員守中就有關研擬解決監獄超收問題，予以提升我國的人權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除運用移監方式，紓解嚴重超收監所容量外，並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轉向處遇措施（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法務部矯正署亦研提 10 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案。
- 二、前揭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規劃報告，係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惟因政府財政困難，編列預算不易，另老舊監所易地遷建，亦屢遭預定地居民或民間團體之反對，致用地取得困難，目前必須分階段推動辦理，現進行中個案計畫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臺北監獄新（擴

- ）建工程（101 年至 104 年）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103 年至 106 年）等 3 項。
- 三、另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看守所之收容任務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結束，國防部所屬臺南軍事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將移撥法務部接管，目前刻正進行相關人力及經費補助爭取規劃事宜。
- 四、上揭 5 項個案計畫（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臺南監獄六甲分監設置計畫及桃園監獄八德分監設置計畫）倘能順利推動，將可增加 4,425 名容額，將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降至 11.22% 左右，輔以每年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收容人生活之照護，對於紓解超額收容及提升收容品質，助益甚大。上述監所改善計畫係屬中長程個案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因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仍須分年匡列預算，以利推動。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注意警員健康照顧並訂出有效的計畫和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8）

丁委員就有關注意警員健康照顧並訂出有效的計畫和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 2111130 號函示，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所需經費均在各機關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警察人員（不分內、外勤）係屬公務人員之一環，視各機關財政狀況予以適用。
- 二、依上開函規定「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事涉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未做一致性規範。另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服務標準中訂有「成人預防保健」項目，針對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由健保局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政府歷均鼓勵同仁至政府立案（健保局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適項健檢。
- 三、基於鼓勵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原則及政府財政狀況考量，爰有上述相關健檢補助，一般自費健檢並無年齡限制，仍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健康管理事宜。
- 四、目前警察同仁體能訓練以跑步為主，因其可不受時間、場地及裝備等限制，且為一般人之先天本能，為建立警察人員基本體能水準並符合警察執勤追緝歹徒之實務需要，本部警政署即以跑步為警察常年訓練體能訓練及測驗課目，並鼓勵員警自行訓練。
- 五、各警察機關每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 3000 公尺跑步測驗 1 次（分局及總局測驗），成績優良及低劣者分別給予適當行政獎懲措施，以定期檢視員警體能狀況。
- 六、本部警政署近年於提升員警體適能部分，將提升警察游泳能力合格率列為專案推動工作，採行舉辦游泳相關活動、實施游泳能力檢測、培訓游泳專業人力、加強水上安全知識教育等具體策略；員警具備游泳能力除可自救、救人及減少溺水死亡事件發生外，並進一步增加同仁鍛鍊自身體適能之項目，以充實執勤職能，有效遂行警察職務。